持续进修基金



才 续进修基金(基金)为有志 进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续教育 和培训资助。



为进一步鼓励香港市民自我增值,政府由2022年8月1日起提高基金资助上限至每人25,000元,并撤销年龄上限。



资助金额

(适用于2022年8月1日起开课的基金课程)

- (1) 基金资助上限由20,000元增加至 25,000元;及
- (2) 首10,000元资助的学员共付比率为课程费用的20%,而余下15,000元资助的学员共付比率为课程费用的40%。

基金网页设有「资助计算器」,方便 申请人预计可获的资助金额及须自行 承担的课程费用。

申请资格

- (1) 属香港居民并拥有香港居留权、或香 港入境权、或有权在香港逗留而不受 任何逗留条件限制、或持单程证从中 国大陆来港定居的人士;
- 在基金课程开课时必须年满18岁;
- (3) 已成功修毕基金课程,并已支付全部 学费^注;及
- (4) 从未就同一项课程、学习单元或学分 获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资助计划下 获得仟何资助。



注: 除获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豁免外,所有提供基金 课程的院校 / 办学机构必须以按月等额形式收 取基金课程的学费。

申请程序

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填妥基金申请 表格(SFO 313),连同所需文件,于 成功修毕基金课程后的一年内递交 至基金办事处。

电子申请

申请人可透过「职学户互通」网 上平台填写及递交电子申请表格 及上载所需文件。



纸本申请

纸本申请表格可于基金办事处或各区 民政咨询中心索取,或从基金网页 下载(wfsfaa.gov.hk/cef)。

联络我们

办事处地址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388号 中染大廈25樓07-11室



辦公時間:星期一至五 (公眾假期除外)

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 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四 十五分

24小时

3142 2277

热线电话

(由1823职员接听)

电邮

cef sfo@wfsfaa.gov.hk

网址

wfsfaa.gov.hk/cef

*2022年8月1日前开课的基金课程会按当时适用的规定处理。

